

祁门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 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通知

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深化祁门县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范围。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加强与住房建设、税务等部门协作，进一步扩大一窗受理范围，将涉企不动产买卖登记、交易和缴税全部纳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交易环节应纳税款和清税相分离，放宽不动产转移清税前置条件，提高存量房价格评估工作效率。

二、实行“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在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置“互联网+新建商品房登记”便民服务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线上统一

申请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信息集成登记机构实时获取交易部门的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不再收取纸质商品房预售合同，实现新建商品房登记“不见面”办理。

三、启用存量房买卖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收取、核对申报材料，完成信息录入，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存量房买卖电子合同，经买卖双方个人电子签名后用于后续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个人之间存量商品住房买卖除提交婚姻、户籍等必要核税所需的证明材料外，不动产登记实行“无纸化”申请。

四、开通个人存量商品住房买卖转移登记线上办理。将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延伸到线上，在皖事通（“祁门县-徽易登”）、自助申报机(服务大厅)开通个人存量商品住房买卖转移登记、交易和缴税服务，实行“全自助申请，全智能办理”。除法人不动产、未成年人不动产、政策性住房、委托代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转让及税收争议等特殊复杂情况外，个人存量商品住房买卖转移登记全程实现“智能网办”、“无纸化”、“零跑腿”。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登记、交易和税务部门通过网络互联互通、电子材料分发、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互认办理结果。登记机构应将受理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动分发给交易、税务部门，便于交易部门实施交易监管和房地产市场调控，税务部门用于纳税办理和事后监管，同时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要求，交易部门有关房地

产交易管理系统停止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签订。交易、税务部门应实时将交易管理信息、完税信息共享给登记机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